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8)

##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17.06A條、17.06B條及17.06C條作出。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公告，關於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通函內。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兩名董事授出合共36,314股股份獎勵，惟待接納及須遵守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授予A的詳情

授予A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A的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36,314股限制性股份單位

**董事承授人:** (a) 18,157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被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Quelch博士；及

(b) 18,157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被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Ross Grossman博士。

**授出股份獎勵  
的購買價:** 無

**股份市價:** 於授予A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86港元。

**歸屬期:** 根據授予A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予董事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在合共約3年的歸屬期（即從授予A的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期間）內分批歸屬，每批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2027年3月31日開始按年歸屬，並將於2029年3月31日完全歸屬。

**業績目標:** 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不設業績目標。

鑑於授予董事承授人股份獎勵旨在作為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薪酬方案的一部分，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附加業績目標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承授人股份獎勵可使董事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這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追回機制:** 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不設追回機制。

鑑於股份獎勵受限於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若干歸屬條件，包括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則股份獎勵將會失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附加追回機制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承授人股份獎勵可使董事承授人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這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股份獎勵向以下董事承授人授出，彼等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獲授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占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John Quelch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57	0.001%
Ross Grossman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157	0.001%

向John Quelch博士及Ross Grossman博士作出的股份獎勵授予已經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承授人中概無(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界定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或將獲授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期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A無須獨立股東的批准。

授予A將由先前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失效回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產生的現有股份支付。由於授予A不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授予A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以信託方式由受託人為董事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日期末並於各歸屬日期末轉讓予各董事承授人。

##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公告，關於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通函內。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一名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2,978,265股股份獎勵，惟待接納及須遵守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授予B的詳情**

授予B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B的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2,978,265股限制性股份單位

**授予B的承授人:** (a) 僱員承授人：2,905,638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被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

(b) 服務提供者承授人：72,627股限制性股份單位被授予一名個人顧問，其為本公司聘請的服務提供者，提供技術研發服務。

鑑於(i)服務提供者承授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每月定期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ii)服務提供者承授人在合成生物學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且所提供的服務有利於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且(iii)授予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有超過一年的歸屬期，董事會相信該授予可使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服務提供者承授人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成長，並加強其對集團的長期服務承諾，這與2021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致。

**授出股份獎勵  
的購買價:** 無

**股份市價:** 於授予B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86港元。

**歸屬期:**

根據授予B及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 (a) 授予僱員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在合共約3至5年的歸屬期（即從授出日期至最後歸屬日期期間）內於2027年3月31日至2031年3月31日期間分批按年歸屬；及
- (b) 授予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於2027年3月31日一次性歸屬。

**業績目標:**

- (a) 僱員承授人：授予僱員承授人各股份獎勵的歸屬以彼等達成下列標準為條件：(i)持續受雇于本公司；(ii)個人業績表現為符合預期及／或更高；及(iii)遵守本公司行為準則及踐行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觀。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時規定的特殊情況下自行酌情決定免除若干歸屬條件。
- (b) 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予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不設業績目標。

**追回機制:**

- (a) 僱員承授人：授予僱員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受限於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所載的追回機制，根據該機制，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獎勵均受限於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中詳述的特定情況下的追回。

董事會認為，追回機制給予董事會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選定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需要重述的重大錯報時，收回所授出的股權激勵，因此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b) 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予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不設追回機制。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僱員承授人或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僱員承授人或服務提供者承授人中概無(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期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界定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或將獲授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期權及獎勵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B無須獨立股東的批准。

聯交所已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計劃可供授予的相關股份期權及／或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附條件上市，惟待本公司各股份計劃的所有其他相關條件獲滿足。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發行2,978,265普通股新股份以滿足授予B，將無須股東批准，該等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僱員承授人及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持有直至各歸屬期末並於各歸屬期末轉讓予僱員承授人及服務提供者承授人。

本公司根據授予B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授予B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62%及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0.1360%。

### **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目**

向董事承授人作出的授予A將由先前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失效回收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產生的現有股份支付。向僱員承授人和服務提供者承授人作出的授予B將在計劃授權限額內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支付。於本公告日期，作出授予B後，202,494,842股相關股份可在計劃授權限額下供未來授予，並且21,066,356股相關股份可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供未來授予。

## 釋義

除非上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下列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通函；
「本公司」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予A的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授予B的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授人」	John Quelch博士及Ross Grossman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承授人」	於授予B的日期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合共獲授2,905,638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本集團若干僱員；
「授予A」	於2025年12月15日根據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承授人授出36,314股股份獎勵；
「授予B」	於2025年12月15日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承授人和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2,978,265股股份獎勵；
「承授人」	董事承授人、僱員承授人及服務提供者承授人的合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單位」	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提供的同等數量股份，可透過公司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選定參與者和／或信託而歸屬；
「計劃授權限額」	經股東批准的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以新股份授出的股份期權及／或獎勵的限額，不超過212,768,651股（即截至2024年6月21日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承授人」	於授予B的日期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合共72,627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一名本集團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分項限額，該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新股份向服務提供者承授人授出獎勵的限額，不超過21,276,865股（即截至2024年6月21日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	本公司股本內普通股股份；
「股份獎勵」	以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採納並隨後於2024年6月21日及2025年12月15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採納並隨後於2022年5月26日、2024年6月21日及2025年12月15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孟建革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章方良博士、朱力博士及王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lphonse Galdes* 博士、張耀樸先生、潘九安先生、*John Quelch* 博士、*Ross Grossman* 博士及施晨陽博士。